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萬曆野獲編 第二十卷

○言事 【章楓山封事】成化三年十二月，翰林編修章楓山懋因內閣出小揭帖，傳與學士吳節等諸詞臣分作燈詞，章約同官莊昶、黃仲昭上疏力諫，憲宗大怒，三臣俱廷杖遠貶，當世高之。余謂太平盛世，元夕張燈不為過侈，時英宗服制久闕，孝莊、孝穆兩太后並以天下養，上元勝節亦宜上觴為壽，且翰林職在詞章，宋時歐、蘇諸公為學士時，歲時撰進，亦不以此貶望也，此等諫諍，與程伊川諫折柳何異？欲以感動上聽，不亦難乎？此後李孜省、鄧常恩、僧繼曉輩左道競進，皆無如之何矣。

【王虎谷封事】弘治初，王虎谷雲鳳為祠祭郎中，以太監李廣交結壽寧侯，表裏為奸，特疏請斬廣以謝宗廟。廣恨之，用他事出為陝州知州。直聲振天下，用此馴至通顯，兩為提學，以張綵薦召入為國子祭酒。時正德初年，劉瑾用事，虎谷上疏，請以瑾所行新法刻板頒行，永著為令，又請以瑾臨太學，如唐魚朝恩故事。此載之《武宗實錄》中者。一虎谷耳，何慷慨於昔，而媚諂於今耶？豈以孝宗優容，可博直聲，瑾倨可畏，名位為重，且報張西麓薦引恩耶？弇州公謂為未必然，然魏元忠力排二張幾死，晚受則天后遺詔百戶實封，滋泗不休，想年衰氣索，非真鐵漢不能持久耳。虎谷以諛瑾被論，改通政歸，又以書抵首揆楊石淙，責其不能召還給事中王昂，且引李文達沮抑羅一峰、岳蒙泉為喻，得不為楊所笑！未幾又起僉都御史撫宣府，被劾歸。

【王思再諫】編修王思，江西泰和人，先於正德九年武宗以狎猛獸被傷不能出，思上疏極諫，坐貶廣東三河驛丞，時以庶常授官，甫逾月耳。比復故官，值大禮議起，思奮起力諍，受杖闕下，不勝創，遂死獄中。今建言之臣，一承謫貶，便自名氣節，比還朝，聲勢赫奕，坐要顯宦，孰肯再蹈不測之淵哉？若思之百折不回，以身殉國，真無愧王文端曾孫。後來繼起直臣，唯容城楊忠愍可以媲美。

文端名直，宣、英朝名臣，亦起家庶常。

【抗疏中輟】正德初，林見素後起家撫蜀，上疏自言在林居時，欲劾劉瑾，疏具而無人能寫，與御史陳茂烈對泣而止，今至四川，方能續成前疏上奏。時瑾已正法，復上疏稱慶。今上十一年，周二魯宏張~IFOBT疏論少卿李植等，亦云當張居正擅權時，曾具疏將劾之，為父苦禁而止。二公皆名士正人，所言必不妄，但權奸已敗，即往事果真，亦當忘言，此等追敘似乎蛇足。

弘治間，楊少宰守陳，亦云曾有疏請復建文位號及景帝本史尊號，未及上。

【一人先忠後佞】豐坊先為主事，值大禮議起，欲考獻皇，同衙門有公本爭之，坊附名，得旨同眾廷杖降調，及後考察，以通州同知罷官家居；又上請疏請宗獻王入太廟，自謂當時迫於父學士熙嚴命，不敢違，非本意也。其時又有主事陸澄，亦以大禮抗疏異議，請告歸，及見張、桂大用，又疏誦張、桂之功，謂得之業師王守仁而始悟前說之非。二人富貴熏心，改口逢世，又諉其責於父師，真悖逆之尤，然其後皆不振。先是，孝宗朝王雲鳳以禮部郎中，劾太監李廣，直聲震天下，久不賜環；用張采薦，召官祭酒，因感其恩，請刻劉瑾新法頒學宮詔天下永守，而張綵者先為吏部員外，諫孝宗不當召還故璫汪直、梁芳，迨時棄官；及劉瑾擅權，用舊好起之，綵感知己，效死力，驟拜太宰，不免論死。此兩人先以迨中官廢，後以附中官用，所得幾何而生平掃地矣，故古人以晚節為難。劉瑾未敗時，祭酒王雲鳳建議，以監生多至二千二百人，廩餼不給，宜令放回依親，俟一年後行取，但留幾貢二百人，自備新米肄業，坐監者歲以一千二百為限。疏上甫行而瑾敗，於是監生大嘩，謂此皆瑾私意，且自備薪米，非養賢體，況雲鳳遠方，亦令放回，人情不堪，宜仍舊制歲以三千人為常，詔可之。蓋王虎谷第知迎逆瑾博節省之名，不憚變易祖制如此，乃為監生輩直抉其隱情，又何顏更擢臬比以臨多士？尚得改南通政以去，亦云幸矣。按，成均二千餘人，較之今日誠云濟濟，然擬宋世太學，則寂寥已極，天子育才之地，不能還太祖盛事，而唯議廢削，是誠何心。先是虎谷督學陝西，以酷法笞生徒，多有死者，故劉瑾大愛之，至是又疏請瑾親蒞太學，如魚朝恩故事，而瑾不從，是闖尹之識，猶高於大司成也。

【又先佞後忠】劉瑾盛時，吏科都給事李憲者，瑾同鄉人也，素附麗之，任以角距，因凌忽同列，時稱為六科都給事。又阿瑾意，新入科者皆試職一年，如御史例，且疏詆謝遷、馬文升諸賢臣為奸逆，至奪誥命諸重譴，皆行其疏也。每置金袖中，故遺於地曰：「此劉公見餉者。」瑾敗，為公論所棄，乃上疏劾瑾不法八事。瑾在獄中嘻歎曰：「如李憲者亦糾我乎？」既而憲亦奪職歸。近年御史楊四知，亦久為江陵客，江陵歿後，攻擊四起，乃抗章力詆故相，其辭較諸言官更峻，一時亦嘉其諫言。後官大理少卿，向日蹤跡漸為人覺，給事王希泉德完直發往時與朱璉等交結狀，亦以大計不謹坐廢，與憲正相類。

【佞幸建言可採】世宗朝朱隆禧與顧可學、盛端明等，俱以甲科廢罷，左道乾上寵，俱致位貴顯，縉紳羞稱之，然其人亦自有間。顧最為無恥，在京居間干謁，揚揚得意；盛則閉門煉藥，不干外事；若朱本加銜里居，未嘗入都也。初，朱為兵科都給事中時，三邊總督劉天和建議，以固原為套虜深入之衝，而西路紅寺堡，舊邊至黃河六百餘里，地遠難以保障，欲移進鳴沙州，築新邊百二十里守之。事下兵科，隆禧復奏，謂河套本中國地，自余子俊築邊牆不以黃河為界，而河套為虜據，寧夏與山後虜為鄰，賀蘭山其界也，自王瓊棄鎮遠關創為新關，而賀蘭山為虜據，二鎮至今受患。今天和不思新邊既築，舊邊不守，紅寺堡五百里之地，直棄口中，使延寧二鎮俱在邊外，我退一步，虜進一步，非所以為國長慮也。上是其言，乃薄責天和而止。此疏深洞邊情，使當時從天和議，則大虜深入，不待曾銑在事時矣。此嘉靖丁酉事也。至次年戊戌，武定侯郭勛請復各處鎮守分守內臣，並委之取贖以資國用，上乃命且著雲、貴、兩廣、閩、蜀、楚、浙、江西、大同各用一人，隆禧又力爭之，謂皇上詔革內臣，中外稱快，今復鎮守取贖贖貨殃民，天下洶洶，臣不能計其所終。上又是其言，未幾命罷之。此疏關係尤大，其功豈在張孚敬之下，徒以晚途失計，不耐林居之寂，至以房室穢褻，取寵邀榮，可恨可惜。然寇忠愍何如功烈，末年尚有未能天書一事，若隆禧者，在諫垣故自足稱，今一概抹殺之，亦是大苛。

【陸澄六辨】刑部主事陸澄，王文成高足弟子，世宗初，文成封伯，宰執忌之，御史程啟光、給事毛玉等，承風旨劾文成學術之邪，澄上疏為六辨以折之。文成作書止之，謂彼議論非有所私，本出先儒緒論，而吾儕之言驟異於昔，反若鑿空杜撰，宜其非笑。其他語氣甚平。澄又疏詆考興獻之非，投劾歸，赴補得禮部。時張、桂新用事，復疏頌璫、尊正論，云以其事實之師王守仁，謂父子天倫不可奪，禮臣之言未必是，張、桂之言未必非，恨初議之不經，而無悔無及。疏下，吏部尚書桂萼謂澄事君不欺，宜聽自新，上優詔褒答。未幾明倫大典成，中載澄初疏甚詳，上大怒，責其悖逆奸巧，謫廣東高州府通判，旋升廣東僉事，尚以頌禮得超擢云。文成之附大禮不可知，然其高弟如方獻夫、席書、霍輅、黃綰輩皆大禮貴人，文成無一言非之，意澄言亦不妄。

【疏語不倫】世宗末年，諱言儲嗣，楊容城疏論分宜，而引裕、景二王為辭，上震怒，因置極典，終以不免。郭豐城繼之以鈞奇，遂出安儲一疏，中有慰諭二王之語，時上怒更非常，竟行江西論斬，不必再讞，且傳首天下。最後則海瓊山指斥上過失，語太峻，亦坐絞，會世宗上賓，得出。穆宗在御，言者亦時回罹譴謫，甚至廷杖，終未有論死者，雖上寬仁，亦告君之得體也。穆宗升遐之冬，御史胡濙者請放宮人，疏末乃云：「唐高不君，則天為虐，馮瑞見而切齒，云：「是何語言？」聞慈聖亦玉色不怡，將處重典，為江陵公力救得編氓以去。夫釋內人以光新政，固是美事，然亦恒事，今上聖齡方十歲，何至有先帝下陳、更衣入侍之疑，使在先朝，誅死久矣。言官雖處不諱之朝，下語亦須裁審，乃知古來諫臣見殺，亦有時自取，非盡不幸也。」

【郭希顏論廟制】嘉靖二十三年甲辰，禮部集議廟建同堂異室之制，於是庶子江汝璧、贊善郭希顏各獻議，江陵用朱熹三昭三穆列前，成祖、睿宗翼乎左右；郭之議乃欲列太廟居中祀，太祖世室居左，祀成祖而虛其右以立四親廟，四親為皇高祖、皇曾祖、皇祖考、皇考，所以明未有無父之國，而二宗不在四親之列，則姪不祀伯、弟不祀兄故也，孝宗宜廟於成祖之右，武宗宜廟於昔祀皇考之宮，或祀或祧，以待他日，蓋明導以棄統孝、武二宗也。其說甚悖，其心甚險，禮臣駁之，言官劾之，上命宥之。至二十八年己酉孝烈皇后大祥，議附未定，時希顏已貶兩浙運副，又申前說，謂同堂一日，則弗安一日，況九室各已有主，五世又不忍祧，

將來孝烈不識祔於何所？時上未有意祔仁宗，而希顏窺見上旨篤念孝烈，必欲先祔，而弘、正兩朝又上所簡薄，因妄意逢君，必欲於孝、武二廟中祔其一，猶前不祀伯不祀兄之議也。上責其牽引謬論瀆擾，仍責其罪。至三十九年，則郭已罷官，久居家無聊，恨首揆分宜（公乃其鄉人）不為援，密布流言於京師，云嵩欲害裕為景王地，而身釣奇以取大功。乃疏請安儲，而以建帝為名，欲令上召二王及相面諭以安之，且請二王分封留京，內外各守，永無猜防。上怒甚，摘疏中建帝立儲四字，且謂不忠不義之民，皆以君相久位不睹新政，不攻君即攻相為言，蓋入嵩先譖也。法司坐以大逆不道妖言惑眾律，上命巡按官即家斬首，傳示天下。是年十月，忽傳諭嵩等，命所司具禮遣景王之國，於是中外人情始曉然知上意，蓋雖殺殺顏之身，實用其言矣。郭之初意在擠嵩而自求富貴，本非為宗社起見，況頻議廟制，揣摩迎合，既不得售，再出此險計，一旦誅死，天下不以為冤。其後裕邸龍飛，追恤死事諸臣，以赴市者為首，杖死及斃獄者次之，戍沒者又次之，於是以前希顏同楊繼盛等僅四人置第一等，贈翰林學士，賜祭葬及蔭甚備。其他忠臣著聞，如太僕卿楊最、御史楊爵、修撰楊慎、學士豐熙、中允羅洪先等，褒進反出其下，士論皆惜當軸之謬云。今細讀郭疏，首止云聖諭建帝立儲，其後疏語絕不及之，乃世宗聖旨拈出此二字，以為無君，坐極刑。按聖諭本無二字，希顏必不妄自添入。若謂疏中亦初無建帝，分宜銜恨，密賂用事內宦宮嬪洗改，以激聖怒，理亦宜有之。然郭僥倖一擲，亦其自取。今建白諸公尚有為之請諡者，何冬烘至此。今細讀郭疏至冬烘至此共一百一十三字，據寫本補。

【武弁建言太黷】嘉靖元年，羽林衛指揮使劉永昌言，人臣之惡有六，曰貪賊，曰囑托，曰私意，曰苟延，曰驕縱，曰淫濫；債事之綱有六，曰欺君，曰壞法，曰誤國，曰害人，曰用捨不公，曰刑罰不平，大抵譏切時事。而末段則申言太祖罷丞相立部院以分理世務，太宗命史臣於文淵閣參預機務，官止學士，至後世加以師保，於是雖無丞相之名，而有丞相之實，伏望皇上存內閣以遵太宗之制，減事權以守太祖之訓，再仿祖宗之意，令六部大臣更番入直以備顧問，庶廣益聰明，委任不至乏人。其時張璠舉貴當國，以宰相自處，視六曹為屬吏，而桂萼新入，又助璠為惡，故永昌痛疾之，真昌言也。事雖不行，而天下壯之。至次年辛卯，又上言武職立功之人故絕，其姪孫以下俱許承襲。兵部議覆：姪孫以下其祖父俱無功之人，豈宜傳襲，請行內外軍職，凡立功之人故絕，同時親子姪方許如律保送，其他不許。蓋其說已窒礙不可行矣。又十年為庚子，則上視朝漸簡，永昌又疏皇上欽命東宮監國，此盛德事何不可，而大臣固爭之，則上幸承天時監國亦非也，且太子年富，正宜歷試朝政，唯皇上析群疑、思遠圖幸甚。上始大怒，下詔獄訊治。永昌初疏本屬讜論，至再至三，黷而僭矣。武人無識，自命敢言，遂添蛇足至此，且介胄之士，尤不當言及儲宮，昔岳飛請立皇子，宋高宗尚謂邊將不宜預此議，況永昌么麼戍長哉！繼永昌上疏者，即羅洪先等三宮寮，僅請朝賀，亦斥去矣。

羽林衛，向為巡城科道踞為朔望視事之所，永昌至其日，必自拉儕輩公座其中，科道以其分內不敢爭也。後拜邊將至游擊，罷歸衛，降同知，始上監國疏，蓋亦啖名好奇人也。

【詹李二諫官】隆慶二年，御史詹昉亭仰庇請核內官監十字庫錢糧，為內監所譖，廷杖削籍。五年，戶科都給事李月濱以劾太監崔敏，亦杖一百為民。二人先後以彈治宦官得譴，天下高之。今上辛巳，李從謫籍起為南吏部考功正郎，司大計，用江陵旨諷斥異議諸臣，如張新建相國、趙南渚司農俱在譴中，李因得優擢，後官至中丞以卒，而令名不終矣。詹亦起廢至副院，積資稍久，欲得少宰缺，謁揆地鄉人韓廷尉珠泉國禎使道地。韓適有公事，必當入署，留語稍久，北行，尚枵腹，時盛暑跨馬，韓體素肥碩，到彼已中喝不能語，昇歸即捐館，韓諸子欲以其事訟之朝，有力勸者而止。詹尋擢少司寇，亦以彈章歸。二公同為先朝諫臣，以重名出山，而建暨乃爾，非直於璫而佞於相也，日暮途遠，又有瓦注金注之別也。

【三御史爭壽宮】萬曆初年，吳門柄政，用禮鄉徐學謨議，定壽宮於大峪山，其時即有形家謂其非吉地。適御史江東之、李植、羊可立以追論江陵、馮璫得上眷，驟拜卿寺，因訟大峪所定穴下有石，引通政參議梁子琦等言為證。時吳門亦無成心，特以學謨新締姻好，慮累及主議者，遂力主徐說，上亦惑於兩造，致兩動鑾輿親閱；又太倉新參亦至，共排三御史，遂皆謫去。初，上之出也，吏科齊世臣夜讀《雪心賦》，以備與子琦等面質，且抗疏保大峪山之吉；又御史柯挺跪上前厲聲云：「若大峪穴下有石，臣敢以身當之。」時班行中多憎二君之詔也，目齊為保山給事，柯為石敢當御史。

【張寰應工部】戊申年考選諸公，留滯闕下者三年矣，忽得旨授官，中外歡呼。新入言路者爭起建白，而浙人喻養初安性者，授吏科給事，抗疏彈司禮掌印大璫盧受，有管繕郎中張寰應嘉言者，忽起擊諭，謂其彈治中官，實黨附山陰首揆。旨雖不下，而喻旋以年例出為廣東僉事矣。喻疏是非且不必言，獨以數年待命，一朝得請之言官，論一用事中貴，亦可以悚動中外，而旁觀之曹郎反糾給事以快宦寺，是何肺腸。後辛亥京察，張以不謹罷歸，秦靈虛奎聚比部疏救七人，張亦預焉，張官評不及知，然此舉則太出格矣。

【言官一言之失】臺省以白簡為職，然有百疏不嫌其瀆而片語失當遂為終身累者，如予所目睹，則今上辛巳，兵科給事費尚伊論南吏部尚書趙錦，謂久歷仕途、無一善狀。江陵公其閣師，又同楚人也，或疑有所授意。江陵聞之怒，謂小子敢妄詆名夙，立出為僉事，丁亥大計又謫，至今未出。趙為先朝直臣，幾死杖下，其時清望滿朝端，費新以庶常授官，偶誤聽，無成心也。乙酉御史傅光宅論新任兵部尚書王遴，時值上閱壽宮，內臣索馬過多，王不應，限之。傳疏之上，人謂承望內官，然傳入臺亦僅一月耳。王為郎時，楊忠愍就法後，以愛女妻其孤，天下高之，傳疏遂見訾於世矣。戊子則戶科給事陳尚象論禮部尚書沈鯉，謂其挾持二心，故稽冊儲，沈因力請去位。沈方負相望，詞林後輩有忌其礙手，捏造此謗，陳不察而形之彈章，時論大嘩，陳亦以病乞歸，雖再出而公評擯之。己丑則吏科給事李春開糾吏部郎趙南星建白，謂其亂政當斥，實其垣長所嫉也，一時名流如少師王汝訓輩聚攻之，迄今不能留，壬辰內察原任去官。四君者甫入臺垣，識力未定，舉事偶謬，望實頓輕，真實可惜。其他占風望氣、詈夷為陌、自棄名教者，固不可勝數矣。

【禁嫖賭飲酒】京師五方所聚，群飲及博徒浪子理亦宜禁，但有可笑事。如正統間，順天大興知縣馬通所建白者，真令人絕倒，謂京城有號風流漢子者，專以嫖賭致錢，充花酒費，宜令娼妓家不得有雙陸、骨牌、紙牌、骰子；道上有醉臥者，令火夫舉置鋪內，俟其醒而枷之。章下法司議，賭博者運糧口外，但枷示醉人，非舊典，不可行。上允之。夫醉人囊三木固為非法，若挾邪之博具，決不能禁，亦不必禁，赤縣神君，所見乃爾，欲其肅清輦轂，不亦難乎？

近年丙戌丁亥間，巡城御史楊四知者，出榜禁殺牛，引太祖所定充軍律，懸賞購人告發。時九門回回人號滿刺者，專以殺牛為業，皆束手無生計，遂群聚四知之門，俟其出刺刃焉。四知惴甚，命收其榜，逾月始敢視事。

○京職

【通政司官】通政為大九卿之一，然兩參議以讀本為職，皆選儀貌整而聲音洪者，其選時以大璫同大臣蒞之，跪一香案前，震喉疾呼。問亦有不中選者，且一轉參議，須滿三考始一遷，俱在本衙門，即加至尚書亦無出局者，以故有志者俱不屑就，或即署為堂官所開送，多宛轉避之，至有堂屬相詬詈者。往時有倪光薦由瑣垣選入，積官工部尚書，領司事。司空朝班，例居都察院之前，時吾鄉趙麟陽錦為左都御史，恚不肯出，云：「我不能尾謳兒之後。」政府為請改加兵部尚書領西臺，趙始視事。

按，六部有子部，都察院有十三道，大理有左右寺丞，唯通政無屬。聞之前輩博洽者，如臨朐馮宗伯、交何于宗伯輩云：「六科乃通政司屬官，以承內旨封駁，故列署於內府，以後事權漸重，僅有文移往還，其文猶用呈字，今則判然不相關涉矣。都給事在國初僅正八品，左右從八，散乃正九品耳。

相傳通參選中後，例於蒞選大璫投刺稱門生，其說舊矣。今上初年，言官舉以入疏，以為仕紳恥陋之證。時銀臺之長為倪光薦，加秩已高，力辨其無是事，倪入通政已久，莫知其有無也。

【章奏異名】今本章名色，為公事則曰題本，為他事則曰奏本；收本之處，在內則曰會極門，在外則為通政司。凡投通政者，不盡得上聞，其或事體窒礙、或情節矯誣者，一切駁回，但存案備照。以故近年棍徒以開礦抽稅請者，必借托一在京武弁為疏首，

竟於會極門上疏，則非封駁之司不得問矣。此最為弊藪，而無如之何。前此正德朝逆瑾時，則有白紅二本，入御前者名白本，送瑾所者曰紅本，蓋以紙色分別，逼上無君乃至此。世宗晚年，西宮奉道，凡內外朝臣封事直達大內者，名為前朝本。他方士輩進藥餌進秘法以及齋醮諸鄙褻事，皆不復經由士人之手，竟從宦寺宮人傳至御前。以其西苑出入，名為後朝本，此直至隆慶初年始絕云。

今各本章曾經主上御筆批原者，亦名紅本，以別於留中不下者。

【門下省】唐宋三省之制，本朝不復行，然其職掌自在。如中書省為政本，則閣臣操其大柄，而仍留舍人之名，但降四品為七品，以司誥敕之事；尚書省雖不設令與僕射，而六曹如故，但升三品為二品，而事寄較重，以分中書之權；若通政司則全是門下省，其長官，有使，有左右通政、左右參議，即侍中與散騎常侍、諫議大夫之職，其屬給事中四人，今特分六科增至五十員，以封駁兼補闕拾遺之責，視前代獨加重焉。但六科今自為內府清華之選，不復肯屬通政，而左右參議又以讀本故，必由遴選而授，班行厭薄之不肯就，鸞臺重地，跡輕已非一日。竊謂鴻臚既司引奏，吐納殿廷，何不即以讀本屬之，或以章奏非其攸司，則以鴻臚堂官久次者改充，庶彼既樂就，而清流無避事之嫌，似亦可行。

【見朝辭朝】故事，以公事到京者，至則陛見，去則陛辭，傳之邸報，書曰見朝辭朝，其來久矣。壬子年有河南人安世鳳者，登癸未進士，官郎署，謫府判，以察典罷歸。其人素為士林不齒，居鄉尤多穢跡，偶與同里縉紳不咸，遂臚其陰事至都訐之，其實皆誣也。通政司知其仇口，不為上，因欲擊登聞，有與相識者勸止之，始歸。其人京則赴鴻臚寺報名，稱原任主事某公務到見朝，行則曰公務畢辭朝，抄傳四方，竟不曉所謂公務者何務也，言路亦若罔聞，無一言糾及之，亦異矣。

是年有江南巡撫徐檢吾民式以蘇、松縉紳田產過多，定役與齊民等，故相申少師亦僉白糧解戶數名，唯常、鎮以理學之鄉優免如故事。徐乃申庚榜門人也，申恚不能堪，欲身自著役北上。或問：「公果行，上必怪問舊弼何以出山」，申答曰：「我竟報名云『原任大學士某人解糧到見朝』，又安能難我。」此一憤激之言，而其子罔卿孝廉輩亦勸止之，終不成行，然其事可笑，幾與中州公務作對矣。

【小九卿】本朝以六部都通大為大九卿，不必言矣，但小九卿其說不一，或云太常、京尹、光祿、太僕、詹事、國子、翰林、而益以左右春坊，是為小九列衙門。或云詹事、春坊為東宮官屬，不宜班之大廷，當以尚寶、鴻臚、欽天足之。或云鴻臚僅司傳宣，非復漢晉大鴻臚之職，欽天僅掌占候，亦非秦漢太史令之職，且皆雜流世業所窟穴，祇可與太醫院上、林苑等耳。眾說紛紛，莫有定論，即有公事會議，奉旨有「大小九卿同」之諭，亦竟不知何屬也。近問之侍從諸公，則以太常、詹事、京尹、光祿、太僕、鴻臚、國子、翰林、尚寶，定為小九卿，不知始自何時。

大理為九棘之一，詹事雖詞臣，華貫終不得比，向來居大廷尉之次，自申吳門為詹長，竟於朝班立大理卿之上，自是遂為故事，然二官皆正三品也。又翰林侍讀，雖六品，亦班光祿少卿五品之上。吾鄉沈繼山思孝以建言起是官，遂超侍讀而上之，時有兩侍讀為劉復齋元震、劉和宇虞夔不敢與爭，他人繼之，則如故矣。此以強弱致異同，非成規也。

【周寧字少卿】辛未進士周寧字應中，浙之會稽人，幼孤貧，客京師為針工，以其暇為舉子業輒工，得以順天籍補諸生，連登辛未甲榜，筮仕元氏令有聲，調繁真定縣，俸滿將擢去。時富平孫太宰新起田間，受知江陵相公，從廢籍驟轉中丞，撫真定等府，周所治邑，正其駐節地。周故強項，屢以事忤孫，孫積不能平，撫其過入丁丑外計，備察疏中，且臚列贓私以萬計。上雖沖聖，留意民生，覽疏大怒，遽欲逮治，賴江陵力救得止，僅以計典不及調楚之崇陽。孫恚甚，又中之楚按，楚撫計下考劣，升崇府審理，江陵公痛惜之，復於庚辰外計中，議調得補故官，又以他事置誤去。今上辛卯壬辰間，薦章滿公車，起為河間府同知，升山西僉事，又坐事被調，慰薦者又推轂之，且云為江陵故相所仇，以無罪屢廢。周起而力辨云：「臣為張居正門生，素稱相知，且受其洗拔，何嘗有隙，臣死不敢誣地下。」時趙南渚世卿為大理卿，亦其同年也，因盛稱之於公卿間，謂其不肯昧心趨時，即此一事，不忝古人。因起故官於湖廣，入為光祿少卿，侵尋開府矣。丁未考察，又逾年己酉，則富平再出秉銓，凡為所擯者，世方指為跼蹐，無一人敢齒及之矣。周在林下，至今健飯如少年，家無一廬，敝衣徒步，其清白東南所無也，聞其治劇更優，恨不竟其用。余嘗聞顧滄陽吏部稱周不容口，惜顧尚家食，不得明其事於朝云。

周以丁丑劣升王官，趙以庚辰疏譏時事，亦轉楚府長史，此則政府旨也。兩公受抑時，張相當國，故持論者並周事亦坐江陵。後來趙驟起至八座，而周以銀青老，蓋亦有數。趙同時又有王麟泉用汲，亦以郎署疏忤江陵罷歸，起官至南司寇得請，其清操與周、趙埒，而乾濟遜之，近沒於家，得上諡恭質。趙亦新逝，未聞有議易名者，蓋時局所憎也。

周家居十年矣，其辛未同年尚有吳文臺揚謙者，癸未年已為知府，凡降三次，至丙辰又以參議降處，聞今將謁補，則年過八旬久矣。又馮文所時可，辛巳年已為貴州督學副使，屢起屢躓，丙辰亦大計鑄級，今補貴州參議以去，雖年僅七旬，然去舊游之地，已將四十年，反之貶秩再至，幾於令威歸來，有城廓人民之感。蓋才抱未展，不能抑鬱丘園，未必宦味之濃也。

【中書行人】中書、行人二官，為進士筮仕所拜，有台瑣之望，最為清秩，今人並稱中行，其實迥異。太祖既革中書省，自攬太阿，而以省中諸節目寄之舍人，故稱科而無堂官，且衙門仍在內府。後事權盡歸內閣，特虛有鳳池之名，然吳中李應禎以鄉舉選人文華殿者，尚與給事中爭班次，而楊文襄一清集中，每稱「予在西掖典外制時與某翰林同官」云云，二事俱在成化初年，其後為一品大臣蔭敘之官，始漸輕矣。至行人司不過禮部一末屬耳，國初設無定員，尚未入流，最後始升正八品，始限員數，因有「非科甲不選，非王命不行」之語，其貴之如此。然衙門孤子，而堂下有井甚甘，以近闈闈中，汲者無虛刻，署中更無隸人可供役使者，有一文士作一告示諺之云：「示仰鄰居擔水婦人，不許擅登公座上纏足，如違，本官親咬三口。」至今傳以為笑。故事，出使還者例納書一部，以視京師蓄書，自文淵閣之外，即推行人司與刑部提牢廳，今為盜者借者日月侵尋，皆不足觀矣；任子中書與進士並列，其視科篆亦視資敘，此為僚友，不必言矣；若兩房辦事者，則雜乙科明經胥監、兩殿供事者，又皆賞郎與儒士效勞；而武英殿又有大樞提督考藝定高下，見則叩頭，尤為猥下。然皆中書科帶銜帶俸，亦稱掌印者為印君，清流輩賤之，每出差則特寫「進士中書」科以自別，而諸納級與白身者，以兩殿在禁中，反呼甲科為外中書，亦可哂矣。

【京官肩輿】故事，在京三品大臣始得坐轎，以故光祿太僕卿之升僉都御史，雖甚雄劇，然以從三轉正四，故有「抬轎謝恩騎馬到任」之語。萬歷初年，承世廟末年朝儀久曠之後，四品卿寺皆乘圍轎，其下則兩人小輿，相沿已久。江陵當國數年，復修舊制，以至留都亦奉行惟謹。夷陵王少宰篆，江陵腹心也，時以僉都領操江，亦改而跨馬。然其子監生王之鼎者，方卒業南雍，以儒巾縫掖策馬出入，遇六曹卿貳俱不之避，而卿貳欲得乃翁歡心，各與揚鞭舉手以講敵禮，則怪甚矣。比年上深居不視朝，輦下肩輿紛紛載道，恐當復如初元時也。

【楊學錄孝行】湖廣永州府歲貢生楊成章者，父泰，任浙江海寧縣長亭巡檢，買妾錢塘丁氏，生成章，四歲，泰死，其妻何氏攜成章以喪歸。丁氏還母家，臨訣，剖銀錢各半為識。成章稍長，何病且死，出所藏半錢示之，且告之故，成章拜受且泣。既娶，乃行，求母錢塘，而丁前既嫁為東陽人郭氏妻，生子珉，亦時時念成章，乃令珉持銀錢往永州求成章。道出江西，成章亦至，兩人會於逆旅，語次參問，合所剖銀錢，相持泣。成章隨珉見母於東陽，欲迎還不得，因留養數歲。母死哀毀廬墓，以孝聞。及是成章應貢至京師，以老例不得授官，止給冠帶。吏部官以成章與珉孝弟至行皆可嘉尚，請量授成章一官，給賞珉以勵風俗，乃授成章國子監學錄，檄有司賞珉。事在嘉靖十年。予謂成章孝固可紀，而何氏之撫庶子，且教以尋所生之母，與郭珉之奉母命而遠覓異父之兄，皆當於古人中求之。

【欽天太醫官】國初定欽天監官散官，其長曰監令正儀大夫，貳曰少監分朔大夫，其屬五官：正司元大夫，監丞靈台郎，五官保章正平秩郎，五官靈台郎司正郎，五官壺壺正靈台郎，蓋因元之舊制，各取所職命名以別清流，今散官與廷臣混然無別矣。又宋制醫官階凡十四，其長曰保安等三大夫，階止從六品，以至保安郎，故元則有保康、保宜等大夫階，至從三品，然皆階官也。至本朝太醫院使，雖止正五品，然而職官矣，其勛及散官與文臣亦無異矣，其以用藥奏功者，遞加至尚書侍郎，至嘉靖紳紳矣。名器之

濫，前朝未有，是宜厘正也。

○曆法

【俗忌】今世忌正五九月不上官，蓋中外俱遵行。按，佛家以此三月為善月，說者云唐藩鎮到官，設宴用牲畜無算，以為宰殺傷和氣，遂並蒞任亦停止；至於婚葬諸事，則尤忌五月，相戒不敢犯，而朝家或不然。然太祖以戊寅閏五月十七日葬孝陵，則建文遜位；英宗以壬戌五月十九日立皇后錢氏，比上北狩還，同幽南內者八年，備極艱苦，及享憲宗養僅四年而崩。景帝以壬申五月二日立皇后杭氏，旋以病崩，未幾迫廢，蓋始終無一吉祥也。宋哲宗以元祐七年納孟氏，用五月十六日，朝議皆云當忌，不從，終以廢斥，蓋陰陽避忌之說固有之。

按，唐武德二年正月甲子，下詔以正月五月九月並不得行刑，所在公私俱斷屠殺，又引殷帝去綱、齊王舍牛為比，至宋世官俸此三月必減去食羊錢，亦用此意。太子文奎洪武二十九年十月晦生，上曰：「十月晦，日月皆終。」不喜。

【華夷百刻之異】從來計日者以百刻，然而每時八刻，總計之則九十六刻耳。今漏刻中又增廿四刻，分寄十二時，中曰初初刻、正初刻，謂之小刻，而所謂初一、初二、初三、初四、正一、正二、正三、正四，則名八大刻，合之乃一百二十刻矣。然初初、正初二刻，總計之雖廿四刻，實分八大刻之餘，則每六刻只抵一大刻，取義安在？況制歷家疇算亦以子正初刻為本日之始，以子初初刻、初一刻、初二刻、初三刻、初四刻為先一日之夜，其於晝夜晦明之義，裒益牽合，殊乖百刻定儀。唯利西泰談其國每日分為二十四時，每時止四刻，合之僅九十六刻，以故所制自鳴鐘以子正、午正為始，午初子初為終，共傳二十四聲以了一日。其國廿四時即中華十二時也，蓋斟酌於華夷之間而成者，但終不知於古昔大撓所設乖合何如。

【歷學】中國曆法，本不及外國之精密，以故前元欽天監外，又有回回欽天監，本朝亦設回回司天監，有正儀大夫、司朔大夫、司元大夫等官，至洪武三十一年而廢之，以其教歸併之欽天，但用彼國土板歷同算，久之則法亦不驗，與中土無異矣。國初學天文有厲禁，習歷者遭戍，造歷者殊死，至孝宗弛其禁，且命徵山林隱逸能通歷學者以備其選，而卒無應者。近年因日食分數不相符，督責欽天，但唯唯謝罪，以世學歲久，無他術為解。而士大夫中如參政刑云鷺輩，俱精於天文，刻有成書，皆云勝僧一行及郭守敬諸人矣，然未曾用之推測也。禁中大璫輩又自有內靈台，專司星象，其職任其學業，大抵與外庭仿佛，皆土圭中糟粕耳。自利瑪竇入都，號精象數，而士人李之藻等皆授其業，似當令兼領天文，如先朝儒臣童軒、華湘等可也。

欽天造歷，每年六月內，禮部先發歷樣，兩直各府及各布政司，依式翻刻，毫無加損，最合正朔大義。而南北各省又有解京歷日，以補京兆所不足，非體甚矣。此事最宜厘正。

宣德間欽天監歷日，共造五十萬九千餘本，英宗登極，省為十一萬九千餘，蓋減十之八云。

【頒歷】正朔之頒，太祖定於九月之朔，其後改於十一月初一日，分賜百官，頒行天下，今又改十月初一，是日御殿比於大朝會，一切士民虎拜於廷者，例俱得賜。嘉靖二十一年，頒歷之辰，國子諸生受歷不均，爭於陛前，喧競違禮，上大怒，至謫祭酒張袞官。若外夷，惟朝鮮國歲頒王歷一冊，民歷百冊，蓋以恭順，特優之，其他琉球、佔城，雖朝貢外臣，唯待其使者至闕賜以本年曆日而已。宋嘉祐時各路登解舉人朝班綴分錯，每為閤門使之累，嘆曰：「殿廷班列不可整齊者有三色，謂舉人、番人、駱駝也，則受歷監生又何責焉。」

【渾天儀】今京師異隅逼城觀象台之顛有渾天儀，其質皆銅，有四柱以龍承之，懸儀於上，製作精工，銅亦古潤作紺色。傍另有一儀，式小不及其半，交道亦減，又有玉衡如尺，又有銅球象天圓體，外列二十八宿，上刻正統廿年御制銘。予按，此非本朝人所能辦，意必故元舊物。按，宋沈括存中云：「司天監銅渾儀，景德中韓顯符所造，依劉曜時，孔挺晁宗斛蘭之法；天文院渾儀，皇祐中舒易簡所造，用唐梁令瓚、僧一行法。至熙寧中，括監太史局，受詔改造渾儀，置之天文院，而移天文院舊銅儀於朝服法物庫，蓋宋世渾儀有三。金人入汴，諸法物俱北去，此固蒙古得之完顏者耳，至正統而重修則有之，且銘有「昔作今述」之句，知非創矣。」

【改造漏刻】正統五年，上已御制天渾儀銘矣。至十二年十一月，欽天監正彭德清又上言，蒙欽造鑄銅儀，驗得北京北極出地度數，太陽出入時刻與南京不同，南京北極出地三十六度，北京出地四十四度強；南京冬至日出辰初初刻，入申正四刻，夜刻五十九，夏至日出寅正四刻，入戌初初刻，晝刻五十九；北京冬至日出辰初一刻，入申正二刻，夜刻六十二，夏至日出寅正二刻，入戌初一刻，晝刻六十二，各有長短差異，今宮禁及官府漏箭皆南京舊式不可用。上令內官監改造。

是時禁中宮漏，循用新制不待言，而次年春造已已歷樣，蓋即用其言頒式天下矣。按，十二時大刻九十六刻，益以廿四小刻，共為百廿刻，然小刻只抵四大刻，故總謂之百刻，冬夏二至晝夜均用之，安得於聖朝正朔中，妄自增加，真不祥之尤矣。今通用歷日中，冬至日出仍辰初初刻，夏至日出仍寅正四刻，並不符彭德清所建白也。德清隨英宗駕北征，曾勸王振駐師，不從，郕王監國，廷臣劾德清不擇善地駐札，以致乘輿失陷，並黨王振，匿天變不奏諸大罪，未數日，郕王命籍沒其家，德清尋死於獄，命戮其尸。

【厘正曆法】正統戊辰，上從欽天監正彭德清之請，改加冬夏二至晝夜各五十一刻頒次年曆，時皆歡詫為異事。次年己巳上北狩，景帝御宇，天文生馬軾始倡議，乞改歷日時刻如故事，帝命禮臣會官議之。禮臣以監正許惇等議上，謂正統間彭德清於觀象台測驗，以北京較南京則北極高出地上三度，南極入地下三度，冬至晝短三刻，夏至晝長三刻，奏准改入大統歷，永為遵守，今軾起自軍伍，不諳象象，妄以己意求改，所言不可行。帝曰：「歷雖成於京師，而太陽出入度數，則當以四方之中為準，是以堯命羲、和、仲叔四人分測四方以定四時。今京師觀象台在堯典幽都之地，太陽出入度數難以憑准，今後造歷，悉照洪武、永樂舊式。」讀帝此旨，評駁精確，頓令星官緘口。然其時已將歲終，先期十一月朔頒歷於天下，則景泰元年猶仍正統十四年之謬也。其時彭德清以王振黨擬斬，瘐死獄中，戮尸籍產矣，而同事疇人，猶襲其說如此。時胡忠安濬久位春卿，亦附會執奏，蓋以身主其事，不免護前遂非，其如景帝聖明不可面欺何！

【日圭同異】世宗初登極，欽天監官朱裕以日月交食分秒不合上言：洪武中，漏刻博士元欽言曆法當隨時修改以合天道，時去元甚近，已欲修明。今歲差愈多，本監觀象台晷表分寸不一，乃用南京日出分秒，似相矛盾，今宜會舉理學大臣總理其事，鑄立銅錶，考四時日中之影，仍差歷官往河南南陽察舊立土圭，以合今日之晷。今立圭表於山東、湖廣、陝西、大名，以測四方之影，庶合朔得真，交食不謬。上僅報聞，寢不行也。朱裕蓋以兩京地方俱居偏方，不足標準，欲立圭於四方，此即唐堯分命羲仲四人各宅之法也；若南陽舊圭，未審何代所立，裕上疏時必有所據，今已不可問矣。然土中一說亦自難憑，如文皇北征至口外長清塞，上指北斗謂金幼孜曰：「至此則已南望北斗。」蓋華夷地勢使然。然漠外去京師不過數千里，而天象已迥異如此。近代商於日本、佔城、呂宋、佛郎機諸國者，問以星斗河漢，皆雲躔度方向，與中華毫無差別。是數國者在閩廣東南不知幾萬里矣，豈三垣九野，驗於北而不驗於南歟？抑南方卑下去天遠，而北方地高與天體親切耶？是未可臆斷。

再閱朱裕疏，內云：「觀象台晷表與南京矛盾，是即正統間彭德清測景不同之說也，未審其說確否。」至於南陽土圭，唯嘉靖二年河南撫臣何天衢請祀周公疏中云登封縣有觀象測景二台，乃周公營洛邑時手建遺跡，其土圭表漏尚存，宜敕欽天監至彼考正制度尺寸，以憑授歷。然則中原日圭，又不在南陽矣，總之歲久訛傳，未足憑也。

【鄭世子論歲差】今上乙未，鄭世子載堉造萬年曆上之，其疏云：「洪武間監正元統造大統歷，以洪武甲子為曆元，上考下推，無消長之法，時監副李德芳駁之，謂不與經史相合，宜用許衡辛巳元歷，太祖謂二歷俱難憑，只驗七政交會行度無差者為是。今取大統、授時二歷相較，考古則氣差三日，推今則時差九刻。或以授時減分太峻，失之先天，大統不減，失之後天。今和會二家成曆書曰《律歷會通》並歷以上。」禮官議亡元至元四年，西域札馬魯丁撰進新歷，其時已名為萬年曆矣，未幾授時歷成，萬年曆

遂廢不行。至於歲差之法，上古無聞，始於晉洛下閎、唐虞喜，元許衡、郭守敬始以六十六年年差一度，考古則每百年減一，推來則每百年加一，法號精密，大統歷至今用之。今如堉所云，則弦望已各差一日，似未至此，其議遂格。然嘉靖二年華湘掌欽天監時，曾以歲差改歷為請，謂堯時冬至距今四千年，已差五十度，自元至元改辛巳歷至今二百四十三年，已差三度六十四分五十秒，亦引洪武間元統言為證，則世子疏或未盡非也。

【日食訛謬】萬曆庚戌十一月朔壬寅日食，初欽天奏，稱日食七分有餘，未正一刻初虧，申初三刻食甚，酉初初刻復圓；春官正戈謙亨等又稱未正三刻初虧，已互異矣。既而兵部外范守己駁之，謂親驗日晷，未正一刻不虧，至正二、正三、正四刻俱然，直至申初二刻，始見西南略有虧形，至申正二刻方甚，且不止七分有餘，蓋歷官前後俱誤也。禮部因言自萬曆元年至今，日食已十餘次，其差或一二刻以至四刻，前代如漢修改五次，魏至隋修改十三次，唐至五代周修改十六次，宋修改十八次，金至元未修改三次，本朝二百餘年未經修改，豈能無訛？今范守己及按察使刑雲鷺精通歷學，雲鷺有《古今律歷考》，綜采詳密，可照先朝給事樂護、主事華湘，改光祿少卿提督欽天監。又，檢討徐光啟、員外李之藻，俱究心歷理，以及大西洋歸化陪臣龐迪我、熊三拔等，俱攜有彼國曆法諸書，乞照洪武十五年命翰林字紳、吳伯宗、靈台郎海達兒、回回天師馬黑亦沙等，譯修西域曆法事例，盡錄其書，以補典籍之缺，庶曆法詳明，有光前代。疏上不報。似此訛舛，不急改訂，歷律不知所終矣。

【一歲節候】自古來歷家節候，每月參差，無有朔望日正值四序挨日排連者，唯元朝世祖至元三十一年甲午歲節氣，正月一日壬子立春，二月二日癸未驚蟄，三月三日癸丑清明，四月四日甲申立夏，五月五日甲寅芒種，六月六日乙酉小暑，七月七日乙卯立秋，八月八日乙酉白露，九月九日丙辰寒露，十月十日丙戌立冬，十一月十一日丁巳大雪，十二月十二日丁巳小寒，此真古今未有，後來亦無繼之者。直至今上萬曆二十二年甲午歲節氣，正月初一庚辰雨水，二月初二辛亥春分，三月初三辛巳穀雨，四月初四壬子小滿，五月初五壬午夏至，六月初六癸丑大暑，七月初七癸未處暑，八月初八癸丑秋分，九月初九甲申霜降，十月初十甲寅小雪，十一月十一乙酉冬至，十二月十二乙卯大寒。前元則每月節氣，今上則每月中氣，挨次接續，無纖毫小爽，又俱屬甲午年，恰恰共三百載，不知天運至此適相值耶？抑璿璣必然之數也？歷代史氏紀天官之異者多矣。未有巧合一至此者。

【居第吉凶】地理吉凶，時亦有驗，如余所知，嚴分宜舊第，已三度籍沒矣。其在東城大街者，如石大人胡同，亦闌闌鬧處，英宗時為忠國公石亨賜第，亨敗後無人敢居。後咸寧侯仇鸞得之，仇勢張甚，不下石氏，其身後正法梟斬見籍，慘禍更甚於亨，此第今為鑄冶開爐之所。其旁一大宅，即石氏偏傍廳事，亦宏敞過他第數倍，今為寧遠伯李成梁賜第，成梁罷鎮還京居之，父子六人俱為大帥，皆至一品，貴盛震天下。成梁老病死牖下，長子如鬆戰歿，鬆胄子名世忠當襲爵而頑壽無賴，貲產蕩盡，遂無人肯保任之。今唯正寢停乃祖靈柩十年不葬，他屋悉質於人，屠酤暮雜，過者嘆息，信乎形家之說不誣。又景帝建大隆福寺，壯麗甲京師，有言其地不吉者，帝命拆去前門牌坊所謂天下第一叢林者，並禁鐘鼓不鳴。及天順廢毀興隆、永昌諸寺，此寺雖倖存而香火寂寞，廓院蕭條，至今不振。

正德間教坊司改造前門，有過之詔曰：「異哉，術士也！此後當出玉帶數條。」聞者失笑。未幾，上愛小優數人，命闈之，留於鐘鼓司，俄以稱上意，俱賞麟玉。近年丁西南教坊馬四娘號湘蘭者，年過五旬，雖畜妓十餘曹，而門庭闐然，愁窮無計，有江右舒姓者憐之，為改其門，且曰：「不出百日，當驟富。」適金華虞生者，年甫弱冠，游南雍，求見四娘，重幣為贄，問其所屬意，無一人目者，唯以婁豬為請。時馬謝客已久，慚其諸妓，固卻之，苦請不去，姑留焉，凡匝月酬以數千金，馬氏復如盛時者又數年。